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4年6月24日

经梳理，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共计 5 类，共计 66 项；行政执法事项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523 项，“追责情形”共计 466 项。

其中：

1. 行政许可事项 6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36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56 项；
2. 行政给付事项 9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46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50 项；
3. 行政确认事项 3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8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23 项；
4. 行政奖励事项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5. 行政裁决事项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6. 行政征收事项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7.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8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22 项；
8. 行政检查职权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9. 行政强制职权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10. 行政处罚职权 45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405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315 项。

审核人（签字）：王芳 填报人（签字）：张云娇 联系电话：67171986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全面填写**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昆明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城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城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九条，申请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登记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告知补正材料；一次向告知和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以受理的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以办理的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中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需要变更登记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告知补正材料；一次向告知和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以受理的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以办理的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中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訊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宗教活动场所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第九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活动场所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 擅自变更是、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 未采纳地方政策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 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 行政法规：1.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其他法律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电话号码：6716063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为公室，电话号码：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应当知道自己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慈善组织、依法登记成立二年的慈善组织，依法登记成立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给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依照其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和补充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指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阶段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 擅自变更是、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 未采纳地方政策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 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电话号码：6716063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应当知道自己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标准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的；5.擅自变更业务定项、撤销已核准项目；6.未采纳申请人意见见、项目审批前公示、征求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方案或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报告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方案或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报告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8.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征求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标准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的；5.擅自变更业务定项、撤销已核准项目；6.未采纳申请人意见见、项目审批前公示、征求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方案或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报告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8.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36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6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云南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除本章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已明确规定审批权限的名称以外，其他名称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报送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报市民政局审批；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作出同意决定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5.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电话号码：（0871）67210221，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8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救助站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救助人员救助政策法规，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并核实需救助人员的身份信息，求助需求、身体状况； 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救助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流程，协助落实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的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核查属实的，应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 侵犯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的合法权益的； 3. 未按规定落实救助政策，保障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 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4. 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人员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六、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 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4. 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人员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六、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入户调查、信息核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调查核实、审查材料（特困供养人员待遇申请审批表、花名册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留存相关表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特困人员资金使用范围的； 3.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4. 截留、挪用、私分特困人员资金的； 5. 特困人员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 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4. 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人员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六、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十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入户调查、信息核査，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核查结果，填写申请审批表、花名册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留存临时救助相关表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临时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临时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临时救助资金的； 5.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举报：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第八条、第三十一条追究。</p>
4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査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入户调查、信息核査，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核查结果，填写申请审批表、花名册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举报：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p> <p>《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三、《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第八条、第三十一条追究。</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应当知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行政给付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信息核查在享低保、特困人员花名册；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留存低保、特困临时价格补贴相关表单；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行政给付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纪检监察投诉：电话号码：(0871)67171986；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4.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殡葬管理所，电话号码：(0871)6719636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5.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7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基本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 行核 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 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 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 数、保 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 财政部。 2.审查阶段责任：入户调查、信息核 查，家庭状况、审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留存相关表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 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告知后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入 户调查、信息核 查，家庭状况、 审查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 任：留存相关表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 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追究。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85； 3.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4.行政复议：官渡区人民政府第65号令第一条追责。 5.行政诉讼：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p> <p>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老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09〕12号）规定，凡符合享受领取保健或长寿补助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向当地村委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小组审查核实，填写《保健、长寿补助审批表》，报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查，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并逐级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7天，确认无异议后，填写《保健、长寿补助审批表》，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照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章程进行审查；3. 决定阶段责任：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核准的决定。按时报办，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的，依法查处；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以受理的；2.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3.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4. 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9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形式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它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p>
8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号码：(0871) 67173031，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 67171986；</p> <p>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p>
9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 67171986；</p> <p>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p>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的，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身份证件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即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现场制发婚姻登记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登记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为。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7144，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应当知道自己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p>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第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5号）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p>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出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公众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照行政许可法第65号令第2十九条的规定，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 《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p> <p>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人员责任追究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第二十九条追责。</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窗口，电话号码：（0871）6719685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1986；3. 信访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4. 举报投诉：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 《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p> <p>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人员责任追究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第29条的规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类非营利组织。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十条已经设立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准予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的决定期限的，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第十二条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和住所；（二）组织形式；（三）设立宗旨及业务范围；（四）财产来源及构成；（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六）内部监督机制；（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八）项目管理制度；（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十）其他重要事项。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由告知知悉权；依法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备案的；3.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条件而予以备案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者不予备案决定（不论是否已告知）；5.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电话号码：（0871）6716063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 纪检监察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67171986；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邮政编码：650214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人姓名和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告知的相关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2. 对不按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3. 擅自增设、变更行政程序或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 擅自核销已核准项目的；6. 未采纳社会公众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7. 未采纳地方人民政府认可的社会政策而未经地方政府核定的；8.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失实，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电话号码：（0871）671063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2. 纪检监察举报：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1986； 3. 信函投诉：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台路998号，邮编：6500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文 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 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 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 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 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 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 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加强与慈善 受托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信息共享。第十九条，发生第三十八 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 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第十 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 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 义务或者准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 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 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 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一条，慈善 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 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 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	1. 窗口咨询或投 诉：官渡区民政 局社会事务管理 科，电话号码： 6716035，地 址：昆明市官渡 区云秀路 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 诉：官渡区官渡 区民政局办公 室，电话号码： 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 渡区民政局办公 室，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云 秀路2898号，邮 政编码：650214	公民、法人、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 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官渡区 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 局提出行政复议，或 者应当知道自己做出行 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 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3	昆明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职权	慈善信托备案	《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第十六条，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第十七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人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受托人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第十九条，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 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 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 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 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加强与慈善 受托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信息共享。第十九条，发生第三十八 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 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第十 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 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 义务或者准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 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 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 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一条，慈善 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 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 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	1. 窗口咨询或投 诉：官渡区民政 局社会事务管理 科，电话号码： 6716035，地 址：昆明市官渡 区云秀路 2898号； 2. 纪检监察投 诉：官渡区官渡 区民政局办公 室，电话号码： 67171986； 3. 信函投诉：官 渡区民政局办公 室，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云 秀路2898号，邮 政编码：650214	公民、法人、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 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官渡区 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 局提出行政复议，或 者应当知道自己做出行 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 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编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主项名称、基本代码等，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伪造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十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2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机关未与其代理人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3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4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养老服务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养老服务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6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0871) 67196365，地	
7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擅自动用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停业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公告第1号）第49号第34条； 2. 行政处罚：官渡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9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界碑、界标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界碑、界标物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对故意损毁界碑、界标物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由所在地负责修整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管理该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修复；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碑、界标物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停业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0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与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的规定图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的权限和权限报批的地名的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与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的规定图不符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停业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未按本规定的权限和权限报批的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的权限和权限报批的地名的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本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的地名，责令限期办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本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的地名，责令限期办理
12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因滥用地名造成地名使用混乱或经济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的权限和权限报批的地名的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滥用地名造成地名使用混乱或经济损害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滥用地名造成地名使用混乱或经济损害的处罚
13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不报经审核，造成地名使用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的权限和权限报批的地名的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报经广播、电视、广告等单位及所有受委托户、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非标准地名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报经广播、电视、广告等单位及所有受委托户、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非标准地名
14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报纸、广播、电视、广告等单位及所有受委托户、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非标准地名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的权限和权限报批的地名的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损毁地名标志及其交通设施造成地名标志损坏的处罚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损毁地名标志及其交通设施造成地名标志损坏的处罚
1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损毁地名标志及其交通设施造成地名标志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本规定的权限和权限报批的地名的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损毁地名标志或因交通事故造成地名标志损坏的，责任人必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号码：67196365，地址：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损毁地名标志或因交通事故造成地名标志损坏的，责任人必须

16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对破坏、盗窃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损毁地名标志或其它意外事故造成地名标志损坏的，责任者必须对未按地名标志设置的地名招牌标志，视为非法，由管理机关予以拆除，拒不恢复，拒不收归非法使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执法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昆明市地名管理条例》（昆政发〔1997〕82号，根据2010年12月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到第六十二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基层政权科，电话号码：67160635，地址：
17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未按地名审批程序报经批准，擅自设置地名招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昆明市门牌设置管理条例》（昆政发〔1998〕1号，根据2010年12月1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对未按地名标志设置的地名招牌标志，视为非法，由管理机关予以拆除，拒不恢复，拒不收归非法使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执法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昆明市门牌设置管理条例》（昆政发〔1998〕1号，根据2010年12月1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对未经申请，责令限期恢复，拒不不服从者，转让门牌标志及门牌证，违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基层政权科，电话号码：67160635，地址：
18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未经申请批准，擅自挪动、拆除门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昆明市门牌设置管理条例》（昆政发〔1998〕1号，根据2010年12月1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对未经申请，责令限期恢复，拒不不服从者，转让门牌标志及门牌证，违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执法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昆明市门牌设置管理条例》（昆政发〔1998〕1号，根据2010年12月1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制作、出售、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基层政权科，电话号码：67160635，地址：
19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自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执法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民政基层政权科，电话号码：67160635，地址：
20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涂改、出借、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第一项：“修改章程、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执法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十七条：“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执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社会事务局，电话号码：67196360，地址：
2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执法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十七条：“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执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社会事务局，电话号码：67196360，地址：
22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执法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十七条：“其他责任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执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官渡区社会事务局，电话号码：67196360，地址：
23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4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和个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2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和个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26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和个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27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和个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28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和个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29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和个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30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和个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备注:** 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 主项名称、基本代码等, 除备注外缺一不可, 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种类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								

**备注：**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主项名称、基本代码等，除备注外缺一不可，否则影响后续上传公示。

